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 马里共和国新闻和电信部关于租用 短波广播发射设备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以下简称“中方”)和马里共和国新闻和电信部(以下简称“马方”),就中方租用马方短波广播发射设备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马方同意中方租用马里广播电视台巴马科一号发射台两部五十千瓦短波发射机转播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非洲、美洲和欧洲的

广播节目,每机每天播音十五小时。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一。

## 第 二 条

租用一部五十千瓦发射机播音一小时所需的全部费用为695.78 法国法郎。租用两部发射机每年应付租费7 618 800 法国法郎。

应马方要求,中方同意以下两项所需费用由中方每年应付租费中扣除。

一、在租用期内提供四部五十千瓦短波发射机所需要的电子管和零配件,所需费用每年788 400 法国法郎。

二、在租用期内,对马方管理巴马科一号发射台给予技术方面的协助,技术协助小组所需费用每年90 0000 法国法郎。

中方应马方要求在卡伊和莫普堤两地各建一座十千瓦调频广播电台(电台的技术要求见附件三)。

双方商定,建台费用与中方五年租费(扣除提供电子管和零配件、技术协助小组所需费用后)相抵消。

## 第 三 条

马方对于中方按议定书范围安排的频率、时间和发射方向播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节目予以保证。

## 第 四 条

中方负责将提供的四部五十千瓦短波发射机所需要的电子管和零配件运至巴马科发射台。

马方协助办理上述物资运抵巴马科后的一切手续(报关、免税、提货等)。

## 第 五 条

中方派一名总工程师和数名技术人员(包括翻译不超过十名)

在技术方面给予协助。中方工作人员在马里期间免交一切捐税。

为提高马方人员的技术水平，中方将根据马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培训。

## 第 六 条

中方租用国际通信卫星电路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节目由北京传送到巴马科。

双方各自向国际卫星组织申请租用卫星电路，并办理必要手续。全部租费由中方负担。

## 第 七 条

双方同意，在正式转播前三个月为技术准备期，双方进行通路试验和试播等项工作。

## 第 八 条

按照国际电联有关规定，马方根据中方提供的资料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办理频率登记手续。具体办法见附件二。

## 第 九 条

中方负责安排在马里卡伊和莫普堤两地建调频广播电台的承建公司。要求承建公司在三至五年内建成两座调频广播电台。马方与中国的承建公司另行签订合同。

## 第 十 条

马里政府同意对中方为四部五十千瓦短波发射机所需电子管和零配件，建设两座调频广播电台所需的设备和物资，以及中方在马里工作人员所需生活物资的进口免征一切海关捐税。

## 第十一条

双方各指派一名官员负责联络和正确执行本议定书所有条款。

## 第十二条

附件一至附件三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本议定书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议定书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自正式转播之日起计算租用期,租期为五年。在租期满六个月前,双方可对继续租机细节进行友好协商,必要时,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马里共和国特命  
全权大使  
周海萍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

马里共和国外交、  
国际合作部  
国际合作总局长  
努姆·迪亚吉斋  
(签字)